

“十五”重点规划出版项目

●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丛书

走进新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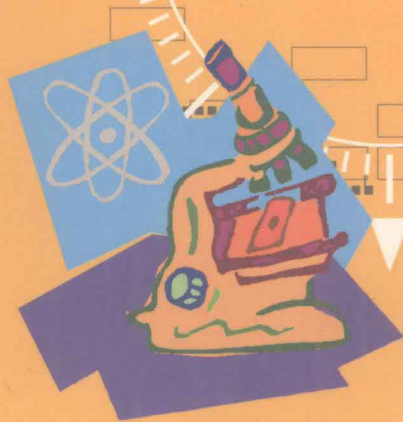
——新课程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辑)

小学部分

新课程与小学音乐教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编



學苑音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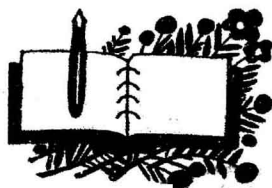
“十五”重点规划出版项目
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系列丛书

走进新课程

——新课程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辑)
小学部分

新课程与小学音乐教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學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策划:北京山花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王 军

封面设计:师联平面工作室

走进新课程

——新课程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辑)

小学部分

新课程与小学音乐教学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学苑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

北京市平谷县大北印刷厂印刷

2004年7月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0 字数:3622千字

ISBN 7 - 88050 - 122 - 3

本书配碟发行全20册310.00元(册均15.50元 不含碟)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走进新课程》

——新课程的理论与实践

大型文献丛书

出版说明

自2001年6月8日教育部颁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建国以来最大规模和最深入、最具创造性的课程改革实验,涉及到了课程标准研制、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的彻底改革、教师的整体培训、教材体系的重新确立、新教材的重新编写和审定、课堂教学方法体系的改革,教学评价观点和标准的重新研制及确认等一系列事关学校教育的根本问题,实验区逐渐扩大到全国各地,新课程改革已成大势所趋,对每个教师来说,是否适应新的课程改革要求,已成为事关教师从业状态的根本问题。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和安排,在2005—2006年度要在全中国统一实行新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

为了配合基础教育改革的实施,推进新课程的教师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内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础理论研究、课程标准设计、实验教材编写和审定、新课程大实验区的示范学校的核心专家和一线教师编写了本套大型文献丛书。

本套丛书共分四辑:

第一辑《通识部分》,主要阐释新课程改革的基础教育理论结构、观念、观点、范畴、思想方法、基础和理论来源,新课程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实施方式,世界课程改革与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及新课程标准的研制方法和教师培训方法等,主要为教师参与和实行新课程

教学打好理论基础。适用于教育教学行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科教师学习(同时配套出版有《走进新课程教师培训》全集音像资料 VCD 数十种已在各家电视台播出。)

第二辑《小学部分》主要是小学各科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摘要和简介,专家评析小学各科课程标准的结构内容、教学实施办法,一线教师为小学各科设计的经典示范课例,为实际教学提供参考,(同时配套出版有数百种各大实验区的优秀课堂实录 VCD,可另索参考。)

第三辑《初中部分》主要是初中各科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摘要和简介,专家评析初中各科课程标准的结构内容、教学实施办法;一线教师为初中各科设计的经典示范课例,为实际教学提供参考,(同时配套出版有数百种各大实验区的优秀课堂实录 VCD,可另索参考。)

第四辑《高中部分》主要是高中各科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摘要和简介,专家评析高中各科课程标准的结构内容、教学实施办法,一线教师为高中各科设计的经典示范课例,为实际教学提供参考,(同时配套出版有数百种各大实验区的优秀课堂实录 VCD,可另索参考。)

本套大型文献丛书,集合全国教改精华,相信对实际的教学改革工作有直接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不足之处请及时指出,以便修改。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2004 年 7 月

目 录

《音乐课程标准》基本内容简介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课程性质与价值	(2)
第二节	基本理念	(3)
第三节	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6)
第二章	课程目标	(7)
第一节	总目标	(7)
第二节	学段目标	(10)
第三章	内容标准	(12)
第一节	感受与鉴赏	(12)
第二节	表现	(15)
第三节	创造	(18)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	(20)
第四章	实施建议	(23)
第一节	教学建议	(23)
第二节	评价建议	(27)
第三节	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9)

第四节 教材编写建议	(31)
------------------	------

《音乐课程标准》专家解读

第一章 音乐课程改革的背景	(33)
第二章 《标准》的理论基础	(39)
第一节 音乐课程性质与价值	(39)
第二节 音乐课程基本理念	(46)
第三章 解读课程目标	(56)
第一节 课程总目标	(56)
第二节 新课程学段目标	(59)
第四章 解读内容标准	(74)
第一节 解读“感受与鉴赏”	(74)
第二节 解读“表现”	(78)
第三节 解读“创造”	(85)
第四节 解读“音乐与相关文化”	(91)
第五章 新课程标准与教学	(93)
第一节 音乐教学中的问题	(93)
第二节 实施音乐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99)
第六章 新课标与教学评价	(118)
第七章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	(128)
第八章 新课标的国内、国际比较	(134)
第一节 新课程标准的演变	(134)

第二节 新课标与日本《中小学音乐学习指导要领》的比较	(146)
第三节 《标准》同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的比较	(154)

一线实验区经典课例

草原就是我的家	(158)
生活中的声音	(163)
我们的动物朋友	(167)
妈妈的歌	(171)
彝家娃娃真幸福	(174)
拾豆豆	(177)
我爱雪莲花	(181)
单簧管波尔卡	(186)
火车开了	(191)
打花巴掌	(196)
粉刷匠	(202)
音的强弱	(208)
天鹅	(213)
小雨沙沙	(216)
谁是音乐小能手	(222)
你的名字叫什么	(225)
小红帽	(227)

布娃娃弹琴.....	(230)
赛马	(233)
神奇的小音符.....	(238)
开火车、小拜年	(241)
快乐的音乐家.....	(244)

《音乐课程标准》基本内容简介

第一章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在发展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尤其是近年来,美育被列为教育方针的内容之一,音乐教育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师资队伍不断扩大,后备力量增多,水平大有提高;音乐教育科研有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许多优秀成果;随着国际音乐教育交流活动的日益增多,国外一些可供借鉴的音乐教育思想和教学体系被系统介绍和引进;教学手段正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这一切都为我国音乐教育的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现行音乐教育观念、内容、方法、手段和评价体系等方面已不能适应素质教育发展的要求。这种状况影响着音乐教育审美功能的有效发挥,制约着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音乐教育改革势在必行。

制订《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是音乐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标准》力求体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体现以音乐审美体验为核心,使学习内容生动有趣、丰富多彩,有鲜明的时代感和民族性,引导学生主动参与音乐实践,尊重个体的不同音乐体验和学习方式,以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形成良好的人文素养,为学生终身喜爱音乐、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课程性质与价值

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通过特定的音响结构实现思想和感情表现与交流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形式，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对音乐的感悟、表现和创造，是人类基本素质和能力的一种反映。

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

音乐课程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美体验价值

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世界。音乐课的基本价值在于通过以聆听音乐、表现音乐和音乐创造活动为主的审美活动，使学生充分体验蕴涵于音乐音响形式中的美和丰富的感情，为音乐所表达的真善美理想境界所吸引、所陶醉，与之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使音乐艺术净化心灵、陶冶情操、启迪智慧、情智互补的作用和功能得到有效的发挥，以利于学生养成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为其终身热爱音乐、热爱艺术、热爱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创造性发展价值

创造是艺术乃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艺术教育功能和价值的重要体现。音乐创造因其强烈而清晰的个性特征而充满魅力。在音乐课中，生动活泼的音乐欣赏、表现和创造活动，能够激活学生的表现欲望和创造冲动，在主动参与中展现他们的个性和创造才能，使他们

的想像力和创造性思维得到充分发挥。

3. 社会交往价值

音乐在许多情况下是群体性的活动,如齐唱、齐奏、合唱、合奏、重唱、重奏以及歌舞表演等,这种相互配合的群体音乐活动,同时也是一种以音乐为纽带进行的人际交流,它有助于养成学生共同参与的群体意识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精神。成功的音乐教育不仅在学校的课堂上,而且也应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进行,对社会音乐生活的关心,对班级、学校和社会音乐活动的积极参与,将使学生的群体意识、合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等得到锻炼和发展。

4. 文化传承价值

音乐是人类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学生通过学习中国民族音乐,将会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华夏民族音乐传播所产生的强大凝聚力,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学生通过学习世界上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将会拓宽他们的审美视野,认识世界各民族音乐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尊重和热爱。

第二节 基本理念

1.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的情操、健全的人格。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有机地渗透在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音乐教学应该是师生共同体验、发现、创造、表现和享受音乐美的过程。在教学中,要强调音乐的情感体验,根据音乐艺术的审美表现特征,引导学生对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的整体把握,领会音乐要素在音



乐表现中的作用。

2. 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享受音乐、用音乐美化人生的前提。音乐课应充分发挥音乐艺术特有的魅力,在不同的教学阶段,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审美心理特征,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学内容应重视与学生的生活经验相结合,加强音乐课与社会生活的联系。

3. 面向全体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的任务,不是为了培养音乐的专门人才,而应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4. 注重个性发展

每一个学生都有权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学习音乐,享受音乐的乐趣,参与各种音乐活动,表达个人的情智。要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与发展不同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

5. 重视音乐实践

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學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6. 鼓励音乐创造

中小学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造,目的在于通过音乐丰富学生的

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情景,发展学生的想像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对音乐创造活动的评价应主要着眼于创造性活动的过程。

7. 提倡学科综合

音乐教学的综合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实施中,综合应以音乐为教学主线,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联系。

8. 弘扬民族音乐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课重要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习民族音乐,使学生了解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优秀民族音乐作品,同样应纳入音乐课的教学。

9. 理解多元文化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通过音乐教学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以利于我们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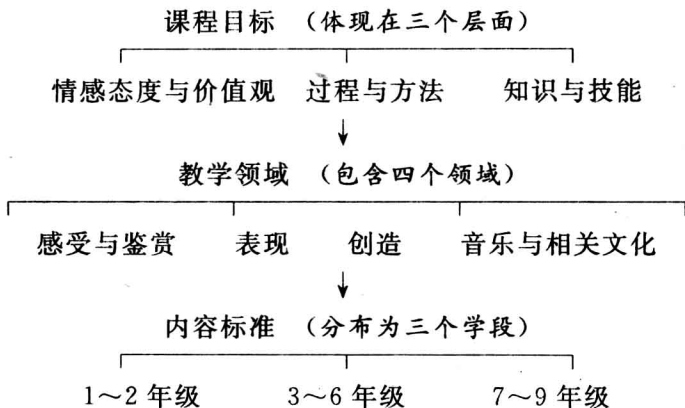
10. 完善评价机制

应在体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前提下,以音乐课程价值和基本目标的实现为评价的出发点,建立综合评价机制。评价应包括学生、教师和课程管理三个层次,可采用自评、互评和他评等多种形式。评价指标不仅要涵盖音乐的不同教学领域,更应关注学生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参与态度和程度,以及教师引导学生进入音乐的过程与方法的有效性等诸多方面。应善于在动态的教学过程中利用评

价起到促进学生发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完善教学管理的作用。

第三节 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本《标准》的主干是分层面、分领域、分学段呈现的,体现为从课程目标到内容标准的外化过程。如图所示:



第二章 课程目标

第一节 总目标

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价值的实现为依据。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上述课程目标内含在以下三个层面的表述中。

一、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

通过音乐学习,使学生的情感世界受到感染和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建立起对亲人、对他人、对人类、对一切美好事物的挚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基本知识和初步技能,逐步养成鉴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爱好音乐奠定基础。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

通过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思想倾向、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音乐鉴赏和评价的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学生在真善美的音乐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 培养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

5. 尊重艺术,理解多元文化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艺术的习惯。通过学习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

二、过程与方法

1. 体验

倡导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使学生在音乐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的感受与体验;启发学生在积极体验的状态下,充分展开想像;保护和鼓励学生在音乐体验中的独立见解。

2. 模仿

根据中低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从音乐基本要素入手,通过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 探究

通过提供开放式和趣味性的音乐学习情景,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引导学生进行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造活动,重视发展学生创造性思维的探究过程。

4. 合作

充分利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在群体中的协调能力。